

**F C T 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9) 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9条：“责任”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FCTC/COP5/11号文件所载公约秘书处关于责任的报告，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确定工作重点的情况下：

- (1) 设立责任问题专家小组，成员人数不超过每个世卫组织区域3名专家；公约秘书处可从每个区域邀请一名在专家小组领域具有特定专长的观察员；
- (2) 邀请缔约方按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即将决定的方式提名专家小组成员，提名应考虑适当的技术代表性；
- (3)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
 - (a) 发现、审查并收集现有民事和刑事责任的最佳实践，包括赔偿；
 - (b) 查明阻碍在民事和刑事责任领域采取有效行动的障碍，尤其是在民事责任范围内，包括赔偿，并就排除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
 - (c) 确定在民事和刑事责任领域，特别是在民事责任范围内发展立法的现有方案，以供缔约方考虑；

- (d) 为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9 条，提供能促进技术支持、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方案；
 - (e)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事实、信息和方案；
- (4) 专家组应尽可能务实地使用电子通信和其他手段，以使差旅费支出降到最低，并应尽早结束其工作以便缔约方有时间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研究其报告。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 = =